

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自

主

验

收

报



编制时间：2018年08月

简介

2018年8月29日，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莞市高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检测单位（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

本次自行验收为项目产生的废气验收。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目录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1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3
(三) 投资情况	4
(四) 验收范围	4
二、 工程变动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5
(一) 废水	5
(二) 废气	5
(三) 噪声	7
(四) 固体废物	7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9
1、废水	9
2、废气	9
3、噪声	11
4、固体废物	11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2
六、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2
七、 验收人员信息	13
第二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4
附件	34
一、营业执照	34
二、环评批复	35
三、项目排污许可证	39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厂房（北纬 $22^{\circ} 56' 34.99''$ ，东经 $113^{\circ} 51' 6.40''$ ），主要从事 ATM 轴、海绵滚轴以及防尘罩（套）加工，年加工 ATM 轴 100 万个、海绵滚轴 100 万个以及防尘罩（套）500 万个。项目占地面积为 256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7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94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公司员工有 400 名，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生产设备有如表 1。

表 1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搅拌机	台	1	搅拌
2	混合机	台	1	搅拌
3	橡胶射出成型机	台	1	分出成型
4	模压成型机	台	1	加硫
5	注塑模具	套	2	/
6	自动洗净机	台	3	其中 1 台使用纯水洗净，2 台用二氯甲烷洗净
7	模具洗净机*	台	1	模具脱脂
8	手动喷涂机	台	2	涂粘合剂
9	自动喷涂机	台	1	涂粘合剂
10	涂布机	台	9	喷胶
11	热风循环干燥装置	台	1	干燥
12	喷砂机	套	7	喷砂
13	紫外线强度检测装置	套	1	检验
14	紫外线硬化装置	台	5	检验

15	自动检查装置	套	1	检验
16	硫变仪	台	1	检验
17	炼胶机	台	1	开炼
18	平板压力成型机	台	12	加压成型
19	冷冻脱粒机	台	1	去毛刺
20	液氮罐	个	1	/
21	表面处理机	台	1	表面处理
22	424KW 备用发电机	台	1	辅助设备
23	400KW 备用发电机	台	1	辅助设备
24	560KW 备用发电机	台	3	辅助设备
25	空压机	台	3	辅助设备
26	除湿干燥机	台	15	干燥
27	材料混合机	台	6	混料
28	中空成型机	台	55	吹塑
29	粉碎机	台	3	粉碎
30	模温机	台	12	冷却
31	冷水机	台	21	冷却
32	冷却水塔	台	2	冷却
33	滤胶机	台	1	过滤
34	压片机	台	6	压片
35	预成型机	台	5	预压成型
36	挤出成型机	台	1	预压成型
37	成型机	台	1	成型
38	烤箱(用电)	台	35	成型, 烘干
39	冲床	台	2	组装
40	压入机	台	4	组装
41	研磨机	台	7	研磨
42	切割机	台	8	切割
43	5kg 洗衣机	台	2	清洗
44	拉力机	台	2	测试
45	表面粗糙机	台	1	测试
46	投影仪	台	1	测试
47	显微镜	台	2	测试
48	实验室烤箱	台	4	测试
49	密度性检测仪	台	1	测试
50	比重机	台	1	测试
51	尘埃粒子计算器	台	1	测试
52	冷藏箱	台	1	测试
53	灭菌器	台	1	测试
54	封口机	台	1	包装
55	胀管机	台	2	包装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编号：【2004】540号。

于2007年7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编号：【2007】2773号，并于2008年4月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同意，编号：东环建【2008】30431号。

于2008年6月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二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编号：【2008】1861号。

于2009年3月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扩建二台发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编号：【2009】392号，并于2009年4月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同意，编号：东环建【2009】30304号。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进行了扩建并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3月30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东环建【2018】1538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生产过程生产性的环境污染物浓度较低，制定出相关的环保管理条例及责任制度，保证生产过程无其他污染物产生，杜绝产生的污染物超标排放。

（三）投资情况

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394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07%

（四）验收范围

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厂房实施本次项目，审批规模为年加工 ATM 轴 100 万个、海绵滚轴 100 万个以及防尘罩（套）500 万个。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厂房占地面积为 256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70 平方米，生产设备参照表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本次建设工程按照环评内容建设，与报批的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关于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1538 号）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生物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下水道，引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压片机、预压成型机、成型机和吹塑机的冷却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蒸发，需定期补充，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使用 2 台洗衣机对工件进行清洗，使用一个收集桶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表面处理废水经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50%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的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工序对橡胶和合成橡胶加热软化，会产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硫化氢。项目将该废气收集后引至 UV 催化光解+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喷胶、烘干过程中由于粘合剂中有机成分（甲醇）的挥发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为 VOCs。项目将该废气收集后引至 UV 催化光解+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涂粘合剂、干燥、洗净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项目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 UV 催化光解+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预压成型、成型、吹塑成型工序需对胶料的加热软化，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将该废气引入 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依托原有的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表面处理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研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能确保粉尘周界外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音来自普通加工机械、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现将设备合理安装和合理布局，车间门窗选用隔音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另外机械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

经上述措施处理，再经过项目厂房隔音作用和一段距离的自然衰减，并在做好管理的同时能使厂界噪音控制在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采取以上的治理措施后，生产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胶，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和供应商回收处理。

项目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过程中会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二氯甲烷浓液、废包装罐、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胶产品的生产，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因此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贮存危险。

2、在线监测装备

生活废水排放到附近的受纳水体处理，没有建设在线监测装备。生产废水部分回用车间，委托给监测单位实行监测，没有建设在线监测装备。项目产生的废气以及颗粒物委托给监测单位实行监测，没有建设在线监测装备。

3、其他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由环境保护局审批部门给出的审批决定中得出，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绿化工程和边坡防护工程，因此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考察，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没有名胜古迹等重要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生物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下水道，引至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压片机、预压成型机、成型机和吹塑机的冷却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蒸发，需定期补充，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使用 2 台洗衣机对工件进行清洗，使用一个收集桶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表面处理废水的产量与扩建前维持一直，依托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50% 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的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工序对橡胶和合成橡胶加热软化，会产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硫化氢。项目将该废气收集后引至 UV 催化光解+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喷胶、烘干过程中由于粘合剂中有机成分（甲醇）的挥发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为 VOCs。项目将该废气收集后引至 UV 催化光解+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涂粘合剂、干燥、洗净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项目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 UV 催化光解+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预压成型、成型、吹塑成型工序需对胶料的加热软化，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将该废气引入 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表面处理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研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能确保粉尘周界外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主要噪音来自普通加工机械、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现将设备合理安装和合理布局，车间门窗选用隔音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另外机械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

经上述措施处理，再经过项目厂房隔音作用和一段距离的自然衰减，并在做好管理的同时能使厂界噪音控制在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采取以上的治理措施后，生产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胶，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和供应商回收处理。

项目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过程中会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二氯甲烷浓液、废包装罐、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总 VOCs 产生量为 0.274 吨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 年排放量为 0.368 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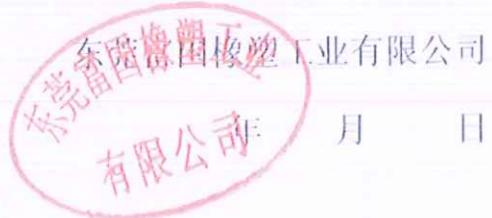
本项目纳污水体同沙水库的水质控制目标为Ⅳ类水域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二类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属于 3 类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以及水库库区。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位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吴昌云	东莞富固橡塑工业有限公司	行政部长	0769-85656968
验收人员	陈泽峰	东莞市高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8028112596
	廖小婷	深圳市星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240572509
	江沛恒	广东信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13313826



第二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正 本

2016192624A

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第四次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Q-2018081631

建设单位：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 共20页

承 担 单 位：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王佳驹

项 目 负 责 人： 高中波

报 告 编 写： 王小敏

复 核： 黄海音

审 核： 严利波

签 发： 张杰

签发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协 作 单 位： 无

采 样 人 员： 李通、黄俊杰、吴志明、高中波

分 析 人 员： 张彩茹、唐永红、林依珊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监测委托受理、监测服务投诉电话：0769-22227966

报告发放查询、报告质量投诉：0769-22227866

传真：0769-22220166

邮编：523000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温南路 73 号

网址：www.dequn_gd.com

报告编制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监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三、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四、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章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六、对监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七、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受检单位提供，其有效性由受检单位负责。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项目由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建设，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厂房（北纬 $22^{\circ} 56'34.99''$ ，东经 $113^{\circ}51'6.40''$ ）。项目由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编制完成《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18〕1538 号。

受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在系统分析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 2015.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1.1;
- 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令第 682 号），
2017.10.1;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2015.7.1;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 2017.11.20;
-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号），2018.1.8；
-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18〕1538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394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扩建后占地面积25670m²，建筑面积为11670m²，年加工生产CD存放盒230万个、减振轮36万个、马达底座84万个、托架43万个、汽车门齿轮衬套4800万个、ATM轴100万个、海绵滚轴100万个、防尘罩500万套。项目共聘用员工400人，其中302人在厂内食宿，98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每天一班制，年工作300天。主要设备有自动洗净机3台、涂布机9台、喷砂机7台、材料混合机6台、中空成型机55台等。涉及本次验收范围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一致。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扩建）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 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 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6) 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7) 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8)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计量装置，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允许产生表面处理废水 150 吨/日，废水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 50%（即 75 吨/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表面处理工序，其余 50%（即 75 吨/日）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5.49 吨/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洗净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涂粘合剂、干燥、洗净、预压成型、成型、吹塑成型、喷胶、烘干等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排放标准

限值；涂粘合剂、干燥、洗净、喷胶、烘干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预压成型、成型、吹塑成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配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不设排放口），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酸雾废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发电机尾气须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喷砂设备为密闭设备，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喷砂工序，不外排。

（四）做好生产设备和发电机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5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见表 1。

表 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大气污染物	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	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粘合剂、喷胶、烘干工序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	经 1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6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排放监测类别、点位、因子、频次、采样及分析日期见表 2。

表 2 监测类别、点位、因子、频次、采样及分析日期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废气	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吹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18-08-16 ~ 2018-08-17	2018-08-16 ~ 2018-08-18
	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吹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涂粘合剂、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涂粘合剂、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 验收执行标准

7.1 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吹塑工序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吹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验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中较严者；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吹塑工序废气中硫化氢排放验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 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

表3 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吹塑工序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源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15
	硫化氢	0.33kg/h	

7.2 涂粘合剂、喷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涂粘合剂、喷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放验收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

表4 涂粘合剂、喷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源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涂粘合剂、喷胶、烘干工序	苯	1	8.9×10 ⁻² *	10
	二甲苯	—	0.2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0.22*	
	总 VOCs	30	0.64*	

注：1、“—”表示不作限制；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因子、方法及检出限等信息见表 5。

表 5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编号	检出限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0.01 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2×10 ⁻³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6。

表 6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个体气体采样仪	QC-1B	DQ2017/QC-1B-01 DQ2017/QC-1B-02 DQ2017/QC-1B-03 DQ2017/QC-1B-04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DQ2016/GC9790 II-01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非甲烷总烃	个体气体采样仪	QC-1B	DQ2017/QC-1B-01 DQ2017/QC-1B-02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DQ2016/GC9790 II-01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硫化氢	个体气体采样仪	QC-1B	DQ2017/QC-1B-03 DQ2017/QC-1B-04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DQ2016/GC9790 II -02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DQ2016/3012H-01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资质情况见表 7。

表 7 监测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单位
高中波	粤R 5844	广东计量协会
黄俊杰	粤JC2017-6577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李通	粤JC2017-6578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吴志明	粤R 5846	广东计量协会
唐永红	粤R 4079	广东计量协会
张彩茹	粤R 5847	广东计量协会
林依珊	粤R 5845	广东计量协会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气体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4.2 气体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9.1.1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1.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记录见表 8，生产设备运行负荷见表 9。

表 8 生产负荷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年生产天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2018-08-16	CD 存放盒	230 万个	300 天	0.77 万个	0.70 万个	90.9%
	减振轮	36 万个	300 天	0.12 万个	0.10 万个	83.3%
	马达底座	84 万个	300 天	0.28 万个	0.23 万个	82.1%
	托架	43 万个	300 天	0.14 万个	0.12 万个	85.7%
	汽车门齿轮衬套	4800 万个	300 天	16 万个	14 万个	87.5%
	ATM 轴	100 万个	300 天	0.33 万个	0.25 万个	75.8%
	海绵滚轴	100 万个	300 天	0.33 万个	0.30 万个	90.9%
2018-08-17	防尘罩	500 万套	300 天	1.67 万个	1.60 万个	95.8%
	CD 存放盒	230 万个	300 天	0.77 万个	0.75 万个	97.4%
	减振轮	36 万个	300 天	0.12 万个	0.10 万个	83.3%
	马达底座	84 万个	300 天	0.28 万个	0.25 万个	89.3%
	托架	43 万个	300 天	0.14 万个	0.12 万个	85.7%
	汽车门齿轮衬套	4800 万个	300 天	16 万个	14 万个	87.5%
	ATM 轴	100 万个	300 天	0.33 万个	0.28 万个	84.8%
	海绵滚轴	100 万个	300 天	0.33 万个	0.28 万个	84.8%
	防尘罩	500 万套	300 天	1.67 万个	1.60 万个	95.8%

表 9 生产设备运行负荷记录表

监测日期	生产设备	设备建设数量	设备开启数量	负荷
2018-08-16	涂布机	9 台	7 台	77.8%
	中空成型机	55 台	45 台	81.8%
2018-08-17	涂布机	9 台	8 台	88.9%
	中空成型机	55 台	43 台	78.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技术指南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 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吹塑工序废气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吹塑工序废气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10、表 11。

表 10 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吹塑工序废气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18-08-16)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出成型、加硫、 加压成型、吹塑工 序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排气标干流量(Nm ³ /h)	11046	11214	1090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3.3	14.9	12.7	—
		排放速率(kg/h)	0.15	0.17	0.14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3.54	3.25	3.58	—
		排放速率(kg/h)	3.9×10^{-2}	3.6×10^{-2}	3.9×10^{-2}	—
	排气标干流量(Nm ³ /h)	10594	10694	10430	—	—
分出成型、加硫、 加压成型、吹塑工 序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43	1.50	1.32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10^{-2}	1.6×10^{-2}	1.4×10^{-2}	—
		处理效率(%)	90.0	90.6	90.0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666	0.633	0.895	—
		排放速率(kg/h)	7.1×10^{-3}	6.8×10^{-3}	9.3×10^{-3}	0.33 达标
		处理效率(%)	81.8	81.1	76.2	—

注: “—”表示不作限制。

表 11 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吹塑工序废气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18-08-17)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吹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排气标干流量(Nm ³ /h)	10736	10544	1082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2	14.4	13.8	—	—
		排放速率(kg/h)	0.13	0.15	0.15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3.20	2.76	3.44	—	—
		排放速率(kg/h)	3.4×10^{-2}	2.9×10^{-2}	3.7×10^{-2}	—	—
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吹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排气标干流量(Nm ³ /h)	10214	10336	1057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6	1.47	1.44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10^{-2}	1.5×10^{-2}	1.5×10^{-2}	—	—
		处理效率(%)	90.0	90.0	90.0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767	0.511	0.964	—	—
		排放速率(kg/h)	7.8×10^{-3}	5.3×10^{-3}	1.0×10^{-2}	0.33	达标
		处理效率(%)	77.1	81.7	73.0	—	—

注: “—”表示不作限制。

9.2.2 涂粘合剂、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涂粘合剂、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12、表 13。

表 12 涂粘合剂、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18-08-16)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涂粘合剂、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排气标干流量(Nm ³ /h)	13190	12698	13019	—	—	
	苯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2.73	2.89	2.61	—	
		排放速率(kg/h)	3.6×10 ⁻²	3.7×10 ⁻²	3.4×10 ⁻²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6.11	6.72	5.84	—	
		排放速率(kg/h)	8.1×10 ⁻²	8.5×10 ⁻²	7.6×10 ⁻²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8.84	9.61	8.45	—	
		排放速率(kg/h)	0.12	0.12	0.11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4.9	46.2	43.8	—	
		排放速率(kg/h)	0.59	0.59	0.57	—	
涂粘合剂、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排气标干流量(Nm ³ /h)	12634	12110	12457	—	—	
	苯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8.9×10 ⁻²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37	0.38	0.35	—	
		排放速率(kg/h)	4.7×10 ⁻³	4.6×10 ⁻³	4.4×10 ⁻³	—	
		处理效率(%)	86.9	87.6	87.1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80	0.84	0.75	—	
		排放速率(kg/h)	1.0×10 ⁻²	1.0×10 ⁻²	9.3×10 ⁻³	0.22	
		处理效率(%)	87.7	88.2	87.8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1.17	1.22	1.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10 ⁻²	1.5×10 ⁻²	1.4×10 ⁻²	0.22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54	4.67	4.4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7×10 ⁻²	5.7×10 ⁻²	5.5×10 ⁻²	0.64	达标	
	处理效率(%)	90.3	90.3	90.4	—	—	

注: 1、“—”表示不作限制;

2、“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3、“/”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及评价。

表 13 涂粘合剂、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18-08-17)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涂粘合剂、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排气标干流量(Nm ³ /h)	13399	13288	13430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2.36	2.82	2.68	—
		排放速率(kg/h)	3.2×10 ⁻²	3.7×10 ⁻²	3.6×10 ⁻²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6.00	6.52	6.14	—
		排放速率(kg/h)	8.0×10 ⁻²	8.7×10 ⁻²	8.2×10 ⁻²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8.36	9.34	8.82	—
		排放速率(kg/h)	0.11	0.12	0.12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2.3	45.1	44.2	—
		排放速率(kg/h)	0.57	0.60	0.59	—
涂粘合剂、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排气标干流量(Nm ³ /h)	12745	12625	12881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8.9×10 ⁻²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33	0.41	0.33	—
		排放速率(kg/h)	4.2×10 ⁻³	5.2×10 ⁻³	4.3×10 ⁻³	—
		处理效率(%)	86.9	85.9	88.1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77	0.82	0.68	—
		排放速率(kg/h)	9.8×10 ⁻³	1.0×10 ⁻²	8.8×10 ⁻³	0.22
		处理效率(%)	87.8	88.5	89.3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1.10	1.23	1.01	20
		排放速率(kg/h)	1.4×10 ⁻²	1.6×10 ⁻²	1.3×10 ⁻²	0.22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40	4.62	4.59	30
		排放速率(kg/h)	5.6×10 ⁻²	5.8×10 ⁻²	5.9×10 ⁻²	0.64
		处理效率(%)	90.2	90.3	90.0	—

注: 1、“—”表示不作限制;

2、“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3、“/”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及评价。

9.2.3 喷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喷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14、表 15。

表 14 喷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18-08-16)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排气标干流量(Nm ³ /h)	2159	2054	1998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
	苯 排放速率(kg/h)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
	甲苯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
	二甲苯 排放速率(kg/h)	/	/	/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排放速率(kg/h)	/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5.66	5.38	5.16	--	—
	总 VOCs 排放速率(kg/h)	1.2×10^2	1.1×10^2	1.0×10^2	—	—
喷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排气标干流量(Nm ³ /h)	2080	1951	1947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	达标
	苯 排放速率(kg/h)	/	/	/	8.9×10^2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
	甲苯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
	二甲苯 排放速率(kg/h)	/	/	/	0.22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排放速率(kg/h)	/	/	/	0.22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59	0.61	0.57	30	达标
	总 VOCs 排放速率(kg/h)	1.2×10^{-3}	1.2×10^{-3}	1.1×10^{-3}	0.64	达标
	总 VOCs 处理效率(%)	90.0	89.1	89.0	—	—

注：1、“—”表示不作限制；
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3、“/”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及评价。

表 15 喷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2018-08-17）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排气标干流量(Nm ³ /h)	2210	2261	2313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5.31	5.51	5.21	—
		排放速率(kg/h)	1.2×10^2	1.2×10^2	1.2×10^2	—
喷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排气标干流量(Nm ³ /h)	2018	2143	2143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8.9×10^2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0.22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0.22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55	0.58	0.53	30
		排放速率(kg/h)	1.1×10^{-3}	1.2×10^{-3}	1.1×10^{-3}	0.64
		处理效率(%)	90.8	90.0	90.8	—

注：1、“—”表示不作限制；

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3、“/”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及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 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吹塑工序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中较严者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粘合剂、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中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中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 (4) 验收监测期间，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吹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0%~90.6%，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73.0%~81.8%。
- (5) 验收监测期间，涂粘合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5.9%~88.1%，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7.7%~89.3%，总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90.0%~90.4%。
- (6) 验收监测期间，喷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总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89.0%~90.8%。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一、营业执照



二、环评批复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1538号

关于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拟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厂房(北纬 $22^{\circ}56'34.99''$,东经 $113^{\circ}51'6.40''$)进行第四次扩建。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25670平方米,建筑面积11670平方米,年加工生产CD存放盒230万个、减振轮36万个、马达底座84万个、托架43万个、汽车门齿轮衬套4800万个、ATM轴100万个、海绵滚轴100万个、防尘罩500万套,允许增加自动洗净机2台、涂布机9台、喷砂机5台、材料混合机6台、中空成型机55台等生产设备,并取消丝印印刷机1台、工业机械手4台(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扩建后，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 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计量装置，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允许产生表面处理废水 150 吨/日，废水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 50%（即 75 吨/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表面处理工序，其余 50%（即 75 吨/日）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5.49 吨/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洗净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涂粘合剂、干燥、洗净、预压成型、成型、吹塑成型、喷胶、烘干等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分出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涂粘合剂、干燥、洗净、喷胶、烘干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

预压成型、成型、吹塑成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配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不设排放口），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酸雾废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发电机尾气须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喷砂设备为密闭设备，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喷砂工序，不外排。

（四）做好生产设备和发电机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三、项目排污许可证



单位名称: 东莞富国橡塑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小谷野由幸

联系电话: 85656968

行业类别: 橡胶零件制造

排污种类: 废水 废气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07月25日起
至 2020年12月31日止




持证单位基本情况(一)

中心位置经度	113° 51' 17"
中心位置纬度	22° 56' 58"
主要生产工艺	原材料-分出成型-加硫-脱脂洗净-包装

持证单位基本情况(二)

新鲜用水量 (万吨/年)	-	能源消耗量 (万吨标煤/年)	-
废水排放量 (万吨/年)	-	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	-
废水治理设 施工艺	中和法	废气治理设 施工艺	活性炭吸附法
废水治理设 施处理能力 (吨/日)	-	废气治理设 施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 小时)	-

水污染物

排污口数量		1		自动监测装置数量		0				
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1、直接进入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2、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4、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input type="checkbox"/> 5、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6、直接进入灌溉农田 <input type="checkbox"/> 7、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input type="checkbox"/> 8、进入其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9、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								
受纳水体										
年度水排放量限值（万吨/年）				2.25						
有效期内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受纳水体 限值	年份	悬浮物(SS)	生化需氧量(BOD5)	化学需氧量(COD)	排污口信息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	是否安装自动监测装置	自动监测污染物种类	
	第1年	0.675	0.225	1.0125		WS-W9561	生产废水排放口	无		
	第2年	0.675	0.225	1.0125						
	第3年	0.675	0.225	1.0125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水污染物

排污口数量	1	自动监测装置数量	0							
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1、直接进入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2、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4、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input type="checkbox"/> 5、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6、直接进入灌溉农田 <input type="checkbox"/> 7、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input type="checkbox"/> 8、进入其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9、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									
受纳水体										
年度水排放量限值（万吨/年）										
2.25										
排放内 容 及 时 间 表 单 位 年	年份	动植物油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排 污 口 信 息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	是否安装自动监测装置	自动监测污染物种类	
	第1年	0.1125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第2年	0.1125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第3年	0.1125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水)(DB-44/26-2001)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悬浮物(SS)	[0.60] 毫克/升	生化需氧量(BOD5)	[0.20] 毫克/升	化学需氧量(COD)	[0.90] 毫克/升
动植物油	[0.10] 毫克/升				

生产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水) (DB-44/26-2001)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悬浮物(SS)	[0.60] 毫克/升	生化需氧量(BOD5)	[0.20] 毫克/升	化学需氧量(COD)	[0.90] 毫克/升
动植物油	[0.10] 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

排污口数量		8		自动监测装置数量		0		
年废气排放量限值(万标立方米/年)				38400				
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统计表	年份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voocs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	是否安装自动监测装置	自动监测污染物种类
	第1年	0.415	0.1695	0.368	FQ-0001	成型、加硫、加压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	
	第2年	0.415	0.1695	0.368	FQ-0002	涂粘合剂、干燥、洗净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	
	第3年	0.415	0.1695	0.368	FQ-0003	预压成型、吹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FQ-0004	喷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FQ-0005	酸雾废气排放口	无	

大气污染物

	排污口数量		8			自动监测装置数量		0	
	年度气排放量限值(万标立方米/年)					38400			
有效 期内 主要 污染物 排放量 表	年份	硫酸雾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排污口信息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	是否安装自动监测装置	自动监测污染物种类
	第1年	0.065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F0-0006	酸雾废气排放口	无	
	第2年	0.065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F0-0007	酸雾废气排放口	无	
	第3年	0.065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F0-0008	酸雾废气排放口	无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此格留空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气) (GB-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气) (DB44/814-20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气) (GB-31572-201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 (DB-44/ 27-2001)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硫化氢	[0, 0.33] 毫克/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	[0.100] 毫克/立方米	voocs	[0.30] 毫克/立方米
硫酸雾	[0.35] 毫克/立方米				

型、加硫、加压成型 工序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气) (GB-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硫化氢	[0.0.33] 毫克/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	[0.100] 毫克/立方米		

粘合剂、干燥、洗净 工序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气）(DB44/814-2010)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vocs	[0, 30] 毫克/立方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0,100] 毫克/立方米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DB-44/ 27-2001)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硫酸雾	[0.35] 毫克/立方米		

酸雾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 (DB-44/ 27-2001)

主要污染物	许可证载明许可量 (吨/年)	核定的可交易量 (吨/年)	排污权交易情况				备注
			出让总量 (吨)	出让价格 (元/吨)	受让总量 (吨)	受让价格 (元/吨)	

